中華民國 111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
高爾夫

桿弟注意事項

1. 開球前提醒選手不可攜帶超過 14 支球桿
   如超過必須以能辨識回合中不使用的方式或不攜帶
2. 桿弟在**果嶺**上可以幫選手標示球位及撿球
3. 幫選手找球時不小心移動選手的球，置回原位即可
4. 果嶺上幫選手指示擊球線時，可以碰觸果嶺表面但不可以有改善的行為
5. 公開組只有 18->1 可搭乘球車，一般組可全程搭乘球車
6. 除領隊教練外，禁止觀眾觀賽
7. 車輛請避開選手的擊球路線，停車時請留些空間讓裁判車通過
8. 桿弟幫選手擦球後注意要交還正確的選手
9. 選手擊球後，球桿請置回正確的球袋
10. 請勿提供選手處理規則之意見，需要協助請通知裁判
11. 開球時協助看球
12. 選手擊球後不確定可能遺失或出界，請提醒選手先打暫定球。明確知道或幾乎確認球進入處罰區，不可打暫定球
13. 處罰區的行為-同一般區擊球，唯脫困需罰桿
14. 沙坑內的行為-可撿拾鬆散物(對準、試揮、上桿不可觸沙)
15. 選手準備採取站位時，請勿站在選手球後方延伸線上
16. 回合結束後確認球桿正確/數量正確
17. 有任何問題需要協助，請隨時通知附近裁判
18. 如需整理球道，請在最後組通過後進行
19. 請協助每洞結束後，在 PAD 輸入選手成績

中華民國 111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
高爾夫

a.) 第 1/9 洞間之樹林、第 13 洞前段過了車道右側路緣石/14 洞間及第 15/18 洞間之樹林。

b.) 第 3、5 洞右側以車道外側為界(紅樁識別用)，第 8、17 洞右側以紅樁界定處罰區界線。